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公益性写在高质量发展旗帜上 济宁市卫生健康工作12大亮点

记者 郭纪轩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近年来，济宁市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取得长足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健康环境。

深化医改工程取得新突破

济宁市坚持政府主导高位推进医改，强化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大力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积极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聚力打造全省医疗高地。2022年6月，济宁市入选全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表彰。2023年6月，指导鱼台县成功创建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县。

推动中医药体系建设

入选“国家队”，济宁市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建成西苑医院济宁医院。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市县全覆盖，受邀参加国家中医药局新闻发布会，“济宁经验”全国发布。创新打造“1+N”中医药品牌矩阵。打造“儒医护幼”“中医药+托育(幼)”“运河药膳”，打响“运河儒医”中医药文化品牌。印发全市首个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高标准实施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七大工程”，全面推动全市中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做好居民健康管理服务

首创搭建“济宁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标准化医防融合服务流程模型”在全省推广。优化巡诊点服务模式，发布家庭医生团队通讯录、实施服务动态“十公开”，全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63.28%，居全省前列。全市173家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开展健康积分机制，依托全市项目管理系统和“健康济宁”服务号上线“健康商城”模块，落实“小积分”兑出居民“大健康”理念，完成17.27万人次的线上线下兑换，有关工作在全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妇幼健康工作高质量推进

市政府将“免费开展无创DNA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列为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实现了出生缺陷二级预防措施全部免费、无创DNA产前筛查替代产前血清学筛查、受益人群扩大至本地居住等三个突破，政策优惠力度居全省前列。妇幼中医共融发展迈出新步伐。在全省率先举办全市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系列培训班，针对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特定人群，每周进行1—2个课程的中医适宜技术等相关培训，全面提升妇幼保健机构中医技术水平。

聚力提升医疗综合服务能力

为优化全市医疗布局，济宁市投资70余亿元，建设市公共卫生“五大中心”，年内全部启用。建设名医工作室，李兰娟院士等104名顶级医疗专家在济设立“名医工作室”，实行常态化坐诊，通过“名医带名科、名科创名院”，累计获益群众16.7万人次。创新服务模式，坚持医院公益性，通过“创新诊疗模式+优化就诊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等一系列举措，全力打通就医过程中的堵点、难点，持续提升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自2021年4月起，济宁市42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推行“一次挂号管三天”，累计受益群众110.9万人，减免费用701.4万元。

加快推进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

扎实开展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行动，65岁及以上老年人接受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89%，居全省第1位。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全部设立老年医学科数量；二级以上中医院均设置康复科、治未病科室；所有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新实施高龄津贴静默认证，免申即享。邹城市医养结合工作典型经验在全省推广。

托育工作取得新成效

济宁市以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为抓手，构建“市县联动、条块结合、协同推进”全域化托育服务发展新格局。目前全市备案托育机构达到650家，居全省第1。2023年3月份，荣获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称号。5月份、6月份、7月份，全国“一老一小”(济宁)现场交流会、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现场经验交流会、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现场经验交流会相继在济宁市召开。

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聚焦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提升，接续出台2个三年计划，市政府每年列支3000万元奖补资金激励加快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用房建设改造、医疗设备购置，累计带动各级投资约6.56亿元。在编在岗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五险一金”、政策性补助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工资待遇财政保障水平均达到80%以上，在全省领先。基层医疗机构空编率降至4.25%，率先在全省降至5%以下，提前完成省定目标。

构建“1+10+N”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将心理服务体系列入2023年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市委市政府成立济宁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班，按照“12345+”工作思路强力推进体系建设工作。已建成市级心理健康中心1处，运营以来接待咨询参观近3000人次。各县(市、区)均建成县级心理健康中心，建成“心灵驿站”2159处。建成全市心理综合服务一体化信息平台，已在7个县(市、区)开展业务培训并试点运行。

实施疾控体系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在全省率先印发行动方案，组建高质量发展专家委员会，制定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和年度指导计划，锚定“六大目标”，实施“十大行动”，落实25项具体措施，着力打造全省公共卫生高地。全市各级疾控中心空编率、房屋建筑、实验室建设率先达到全省标准化建设目标要求，市、县疾控中心人员空编率均控制在5%以内。在全省率先完成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新组建改革任务。创新成立“健康企业联盟”，形成省、市、县级健康企业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有关做法全国推广。

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2023年济宁市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纳入为民所办实事。坚持“整体推进，一县一策，差异化发展”的工作思路，制定“8+18”项重点工作任务，11个县市区启动建设18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借助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建设”推动了全市药政工作上新台阶，获得省级基本药物制度绩效奖金。

健全完善综合监管模式

创新运用“市县联动、驻点检查、靶向监督”的监管模式，通过系统自查、依法监督、综合巡查、源头治理的工作方式，逐步形成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连续6年荣获全省卫生监督工作先进。持续推动全市居民营养和合理膳食水平提升，培育营养健康食堂(餐厅)54家、营养与健康学校70家，数量均居全省第一。